

共青团无锡太湖学院委员会

团太委（2017）5号



关于评选无锡市 2017 年市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学生集体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积极营造“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浓厚氛围，根据省教育厅、团省委有关通知要求，市教育局、团市委决定今年继续评选表彰一批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学生集体。为做好我校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根据市教育局、团市委《关于评选 2017 年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学生集体的通知》（锡教德〔2017〕74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7 年无锡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和对象为我校 2013、2014、2015 级全日制在

校学生；先进学生集体的评选范围和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集体。

二、评选条件

1、无锡市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品德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积极参加综合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具有集体荣誉感，综合表现受到师生肯定。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现任学生会和团委成员、班干部、团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积极向上，学习认真，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2、无锡市先进学生集体评选以班级为主，也可以是学生会、团组织、学生社团等，具有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和较强的凝聚力，成员团结和谐、互爱互助，整体素质好，各方面成绩突出。

三、评选方法及要求

1、评选程序：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进行，由各学院分团委负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院党团组织和行政领导审核确定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2、推荐要求：评选、推荐要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衡量。“三好学生”应在连续两次被评为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中产生，“优秀学生干部”应在符合标准的现任班级、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先进班集体”应在校级先进集体中产生。

3、有关要求：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学生集体是一项重要工作，各学院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评选出来的对象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各学院推荐上报先进集体和个人数一律不得突破分配名额。

四、指标分配

本次评选表彰市级“三好学生”共 38 名，“优秀学生干部”共 13 名，“先进班集体”共 5 个。

学院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商学院	8	3	1
会计学院	6	2	1
外国语学院	3	2	1
艺术学院	4	2	1
物联网工程学院	4	1	1
机电工程学院	3	1	1
土木工程学院	3	1	1
护理学院	2	1	1

五、材料报送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的要求，今年各学院推荐市级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

进班集体”名单，既要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附件 1-3）。

各学院请于 4 月 17 日前，将推荐市级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推荐表（以学院为单位）及《2017 年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学生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报校团委（电子文本发至：2854473490@qq.com）。

附件：

- 1、2017 年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 2、2017 年市级先进学生集体推荐表
- 3、2017 年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学生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无锡太湖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2017 年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推 荐 表

推荐学校盖章: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所在班级及担任职务					
推荐表彰类别					
主 要 事 迹	学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 育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推荐表彰类别中填写省级、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此表由学校存档。

附件 2:

2017 年市级先进学生集体推荐表

推荐学校盖章: _____

推荐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现任班主任（负责老师）姓名			
主要事迹	学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学校存档。

附件 3:

2017 年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和先进学生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地区（学校）盖章：_____

类别	姓名	性别	所在学校和班级（规范全称）	班主任
市级 三好 学生				
市级 优秀 学生 干部				
市级 先进 学生 集体	集体名称（规范全称）			负责人

说明：此表请于 4 月 17 日前报校团委。联系电话：85532006，电子信箱：2854473490@qq.com。